



第一手材料的说服力

——从对一个转产企业的剖析看财政部门参与投资决策

吴梦达

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地毯厂（国营、集体联办企业）由于种种原因，不能继续维持生产。县有关部门提出，在原地毯厂的基础上改建为地方国营固原县劳保用品厂，原班人马不动，要求再投资10万元。为了弄清情况，避免盲目性，县财政部门组织力量，会同企业对准备改建的劳保用品厂的产、供、销和整个财务计划算了大帐，并向社会有关方面作了调查。算帐和调查情况表明，地毯厂不宜改建为劳保用品厂，已向有关部门反映，建议重新考虑地毯厂的改建问题。具体算帐和调查的情况是：

一、预计年产值：全厂有32名生产工人，根据建厂后的生产水平，能生产19,200件工作服，预计销售收入193,600元。

二、成本及费用：生产19,200件工作服需原材料费用147,900元；辅助材料费8,764元；销售税金15,488元；工资福利等费用31,516元；固定资产折旧和低值易耗品摊销费用2,112元；企业管理费和车间经费以最低标准计算为13,440元，再加上流动资金不足，需要向银行贷款，全年还需支付利息2,880元；销售费用（包括包装费等）2,904元。以上粗算的成本及费用共达225,004元。

按以上全年产品全部销售出去不留库存核算，将亏损31,044元。

三、需要说明的两个问题：一是算帐时培训费打了7,200元，这项开支在建厂开始年度是必需的，以后年度就可以不开支或少开支了；二是随着工人技术熟练程度的提高，年产

量逐年会有所提高，但是要在短时间内做到转亏为盈是不可能的。另外，由于厂址离城约4公里，为了保证产品的销售，要在城内新建门市部，还需要花一些钱。

算帐后，财政部门又作了市场调查。固原县（包括区、地属）可享受劳保用品待遇的职工约12,000人，其中有二个厂、一个运输公司和县商业局等单位的约4,000名职工所需劳保用品由本单位自己加工；固原县服装厂、童装厂有生产工人180人左右，除生产各种服装外，也生产劳保服装；还有城关镇办的两家服装厂有生产工人50人，再加上外地来固原加工服装的个体户33家和外地服装成品来固原推销的8家，目前的服装行业完全能满足需要。从上述市场情况看，劳保用品厂投产后，如果不能在生产技术上赶上或超过原来的厂子，在成本和销售价格上低于原来的厂子，生存下去是不可能的。财政背包袱办厂子，改建后再转产，这与讲求经济效益的原则是背道而驰的。

根据上述材料，县财政部门认为应从提高现有服装行业生产的综合经济效益着眼，不宜将下马的地毯厂改建为劳保用品厂，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。有关部门对改建劳保用品厂的问题正在进一步研究。

从这件事可以看出，财政部门要参与投资决策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必须认真搞好调查研究，掌握第一手材料，才能有说服力，主意出在点子上。